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試場規則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

113.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訂定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貳、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 一、考試前，試務組將擇時段排定段考英聽測試。請各班於測試時間保持安靜，並請各班班長於測試後，將測試結果送回教務處試務組。
- 二、各項定期考試前一日，高中部各班需統一將座位調整成每班六～七排為原則，國中部各班則以每班五～六排為原則，各班學生須依照導師安排之座位順序入座。
- 三、請各班負責幹部將考試當天考試科目、時間、出缺席人數、抽離生名單、未到名單寫在黑板上。
- 四、考試前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除應試文具外，非應試物品（含書籍、簿冊、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得置放於桌面、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一律將桌子反轉（抽屜朝前）或抽屜清空不反轉。桌子清空或反轉須全班統一一致。另，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智慧手環一律關機，並不得放置於抽屜內、桌椅下。
- 五、本校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該科教師將於該次段考前之課堂中公告。學生應使用國家考試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參、段考考試時間：

- 一、國中部段考時間每科皆為五十分鐘。
- 二、高中部考試時間：英、數兩科為七十分鐘，其他為六十分鐘。
- 三、依各科排定之考試起訖時間作答，不得提早交卷。

肆、試場中應遵守事項：

- 一、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試時間截止，始准繳卷離開考場，不得提早交卷；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
- 二、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於發卷、收卷、考試時間內交談、故意製造聲響、東張西望者，或影響考場安靜者，將依記警告乙次。
- 三、考試時不得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若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者，將記警告乙次。
- 四、考試時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如：筆、尺、圓規、橡皮擦、修正帶等），違者將記警告乙次。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以零分處理，並記小過乙次。
- 五、考試時夾帶、偷看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或蓄意舞弊者，或偷看、抄襲他人答案、傳遞答案、以答案示人、交換試卷或試題紙者，該科考試以零分處理，並記小過乙次。
- 六、考試時，除密封卷外，應先檢查試卷，並在答案卷、電腦答案卡上填寫班級、座號、姓名、資料無誤後再作答。
- 七、考試卷若有缺頁或缺張，請立即舉手通知監試人員，並請監試人員立即補發。教室內若試卷不足者，請立即聯絡教務處試務組。
- 八、試題如有疑問得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內發問或等巡堂老師解釋，以免干擾他人考試。
- 九、英聽測驗若在播放時有任何疑問，請於播放結束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並即時通知教務處處理。考試結束鐘響後再提疑義者，視同放棄疑義資格。
- 十、作答注意事項：
  - （一）電腦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若基本資料畫卡不完整，該科段考成績扣十分；若答案畫記不清楚，致使電腦無法辨識判斷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二）電腦答案卡須以正楷填入姓名、科目、年級、班級代碼、座號、科目代碼，若無填入上述資料導致無法辨識學生個人資訊，使任課教師無法給分者，該科扣十分。
  - （三）答案卷應以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禁

用擦擦筆、鉛筆作答，並確實填寫基本資料，否則該科段考成績扣十分。

(四) 汙損答案卡(答案卷)，如塗鴉、寫上無關應考科目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記警告乙次。

十一、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置於抽屜內、座位下，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該科扣十分處理。

十二、將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放置於試場範圍內，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該科扣十分處理。

十三、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考場前後方、書包內或提袋內，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該科扣十分處理。

十四、考試中不得飲食(含水)、嚼食口香糖等，違者該科扣十分處理。(若因生病等特殊理由，需要在考試時飲食或服用藥物，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方得飲用)

十五、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鐘(鈴)聲響畢後，考生雙手應離開桌面，不可再作答。若仍持續作答者：

(一) 經監試人員口頭警告第乙次後繳卷者，不予扣分。

(二) 經監試人員口頭警告第二次後繳卷者，該科成績扣十分。

(三) 經監試人員制止不從(口頭警告第三次含以上)，該科考試以零分處理。

十六、學生舞弊者，依作弊之實質狀況並依校規規定辦理。(如達記大過程度，將召開獎懲委員會辦理)

十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未待監考教師清點完試卷張數無誤並宣布下課，或未將答案卷、答案卡交予監考教師點收即離開考場，造成試卷遲交或遺失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使用耳塞，須於應試前主動告知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經監場人員同意並檢查後始得使用。耳塞限用泡棉式，不得使用電子耳塞、降噪耳機等電子設備。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須露耳且不可遮擋。應試過程中如使用耳塞作弊且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以零分處理，並記小過乙次。

十九、於考試中途身體不舒服或需要上廁所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並請監試人員於卷袋上註記考生之座號姓名及起訖時間並註明離場原因。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入場繼續考試，但不予延長時間。離場期間若有違規情事，依作弊之實質狀況並依校規規定辦理。

二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考場教師之指導。如有上述一～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由監考教師送交教務處記錄，並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二十一、若有累犯違規事項、蓄意違規者，將記大過乙次。

二十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訂定之「違規處理辦法」、「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處理。

#### 伍、各項考試請假方式：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向學務處請假並獲核准者，學校得斟酌其請假事由後，始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不得提前考試，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

三、准假補行考試者，成績計算方式將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四、准假補行考試者之補考方式，將依本校補考規定辦理實施。

陸、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